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352874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1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金华市绘小颜化妆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城中街道府上街173号2楼(自主申报)

代理机构 北京标库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清洁制剂；抛光制剂；香精油；动物用化妆品